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新管发〔2019〕10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公开、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力争新区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2019〕3号），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实施效能提速、权益保护、政策落地、实体经济降成本、重点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等五大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的良好氛围，全力将新区打造成国内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问题导向。系统梳理企业在新区办事存在的堵点、难点、需求点，加强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

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精准施策，尽快补齐短板做强弱项。

2. 突出部门联动。坚持协同配合，有效整合新区内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强化配合联动，实行协同作战，构建新区部门（单位）、公司间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推进机制，有效协调新区范围内园区、区市紧密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3. 突出指标评价。聚焦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对照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明确各项指标具体实现方式，严格考核评价，倒逼营商环境优化，在落实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上更有力度，更高标准，确保新区在全国全省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优中位居前列。

（三）工作目标

1. 政务服务便利化。到2019年底，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企业办成一件事的时间、费用、材料、环节大幅压减，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至取得施工许可证，产业项目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实现项目审批效率全省第一，新区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全国先进地区水平。

2. 政策透明可预期。到2019年底，政策公开透明性、稳定持续性、普惠公平性持续增强，政策落实全程监督机制逐步完善；政商亲近度、政府廉洁度、政府诚信度、政策透明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度不断提高，“营商环境优化年”十件实事全部完成（清单附后）。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效能提速专项行动

1. 简政放权。全面梳理新区行政审批事项，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修订公布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清单外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探索实施下放部分审批事项受理权限至岳麓高新区，在新区管委会和岳麓高新区统一使用新区“多规合一”平台，实现建设单位首次报建信息共享。（责任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2. 推行预审代办制。审批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同步准备技术方案和许可要件，通过将“预审”和“代办”有机结合，批前强化咨询引导服务，批中进行全程代办，在土地手续办理期间，把后续审批流程提前模拟“预演”一遍，待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后，迅速完成审批下发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按要求缴纳各项规费，通过积攒审批“最初一公里”的动力，使项目一起步，就能跨上审批“高速路”。（责任单位：新区国土规划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建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3. 分阶段审批。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推动串联改并联，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功能，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

结”。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不断精简办事流程，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开始，到取得施工许可证，审批环节不超过12个。依托“智慧新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新区内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包括省市专线系统以及新区内部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共享互认。同时，积极推进由按事项提供申请资料转变为按阶段提供申请资料，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供一套申报材料，实现审批资料共享。（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4. 取消简化一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环节；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两项业务合并办理，总时限由原来的6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对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园林景观、市政配套项目，施工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将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试行将政府类投资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与初步设计审批合并，方案审查通过后、方案批复（或方案审查通知单）下发前，可先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一般市政项目（道路、绿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规划方案审查的专家评审会合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一次性完善修改到位；社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精简，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可以根据企业需

求依申请办理节能审查。(责任单位: 新区住建环保局、国土规划局、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中心)

5. 多审变一审。深化“多图联审”改革,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严格审查, 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优化审查工作流程, 审查时限不超过13个工作日。住建、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并以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责任单位: 新区住建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6. 压缩审批时限。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确认类备案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进一步精简每个事项的办理环节, 实现部门内部审批简政放权, 将部分事项的最终审批权限下沉至审批处室, 最大限度减少审批层级, 提升审批效率; 推行“一个工作日办结服务”, 对于由行政审批处室内审批决定, 且无特别程序的审批服务事项, 建立目录清单, 对外公示承诺, 实现一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 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7. 容缺审批。对新区审批范围内的重大产业项目, 制定容缺审批的适用范围及具体事项清单、承诺要求, 实行“边补材料边审核”, 为企业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实现行政审批再提速。实行宽进严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落实承

诺的行为纳入建设单位诚信系统，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设单位推行容缺审批，努力实现审批、监管全流程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新区住建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8. 规范中介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未被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依照规定应由行政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不得转嫁给业主单位办理，对于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竞争机制选择中介机构，形成有效约束，补齐项目报建全流程中存在已久的短板。同时，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评价，并及时向其主管部门进行反馈，作为其资质评定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新区国土规划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建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二）实施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为契机，深化成果应用。协同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依法高效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托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探索设立互联网法院，探索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湘江发展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10. 建立企业守信激励机制。打造建设单位诚信系统，加

强企业信用行为管理，对诚信企业实施容缺审批，建立免交保证金、质押金等制度，优先享受政府各项奖励政策。健全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加大行政性、市场性及社会舆论性惩戒力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新区住建环保局、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11. 落实公平准入。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对民企和外资企业等社会资本设置任何附加条件；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资人的条款。（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建环保局）

1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理顺监管体制，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公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新区监管执法的集中统一，联合国土、规划、建设、环保、质安等部门综合监管，杜绝对企业的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积极加强执法监管对上对外协调，对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的，不得强制企业停建停产，不得随意对企业停电、停水、停气。实施“企业宁静日”制度。对新区范围内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项目”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积极探索“首

违不罚”制度。（责任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环保局、国土规划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3. 建立涉企问题快办服务机制。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服务理念，直面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紧急问题和遗留问题，建立“快办”机制，统一归口，集中受理，分类分级交办，跟踪督查督办，限时办结反馈，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为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产业中心（筹）、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发展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三）实施政策落地专项行动

14. 实施惠企政策“清单化”管理。严谨规范制定各项惠企政策，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严把政策科学性源头关，确保政策实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梳理、归集近年来市政府和新区出台的各项涉企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实施滚动式管理。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党政综合部、财政局、产业中心（筹）〕

15. 抓好涉企政策清理兑现。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一次专项清理，特别是要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一企一策”等奖励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综合评估，强化涉企政策“刚性兑现”，防止政策“空转”，打通政策兑现卡点。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党政综合部、财政局、产业中心（筹）〕

16. 打造诚信新区。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政府债务清理。〔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产业中心（筹）、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发展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17. 增设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围绕企业需求，适时增设政策咨询服务窗口（招商引资、人才服务、不动产业务等），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需求量大的政策咨询服务，常态化为企业宣讲解读和指导培训国家及省、市惠企政策；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在新区开设服务网点，就近为企业提供服务，实现新区事新区办。（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

（四）实施实体经济降成本专项行动

18.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协调税务部门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省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进一步清理新区立项收费项目，及时公布收费清单，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检查。（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

19. 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大科技成果创造和转化支持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等创新扶持项目。组织新区产业基金和双创基地产融对接，畅通“基金+基地”渠道；引进国内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推进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大科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从科学化培育到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扶持机制。〔责任部门：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产业中心（筹）、湘江国投公司〕

20. 降低用地综合成本。全面推行“产业用地差别化地价”和“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科学合理制定产业用地地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新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盘活土地存量，大幅度减少闲置用地。在新区重点片区和国家级、省级园区开展投入产出研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工业用地引导，现代服务业向楼宇引导，研究院用地为产业服务的基本思路，依据国家、省市及新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形成引导上述产业联动发展的良好

局面。（责任单位：新区国土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财政局）

21. 降低企业引才成本。全面推行省“芙蓉人才计划”“长沙人才新政22条”，在新区落地落细，充分发挥政策引才激励作用；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为新区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定向培养输出复合型、应用型、实用型人工智能产业人才，2019年计划培养学生200名以上；举办第二期创业就业学院，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参观考察、实习锻炼、就业推荐，增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能力，增进学生对新区认可度，帮助企业精准用工、降低用工成本，2019年计划培养学生150名左右。（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财政局）

（五）实施重点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专项行动

22. 实行首席责任制。持续推进首席责任人联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实行从重大产业项目意向引进、签约洽谈到项目建设再到投产运营全流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全生命周期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有针对性地帮助协调解决。〔责任单位：新区产业中心（筹）〕

23. 实行全程“帮代办”服务。根据企业申请，推行“一个重点项目，一支帮代办队伍”的工作机制，帮代办服务小分队按照行政审批服务流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做到企业手续办理“一次都不跑”。首席责任领导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服务小分队主动上门办理各项手续。同时，为企业家和企业人才

提供落户、安居、就医、子女就学等全方面贴心服务。〔责任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产业中心（筹）、党政综合部、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24. 建立政企交流制度。每个季度召开1次以上政企联席会，持续开展新区委领导或部门领导与企业负责人“沟通面对面，服务零距离”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新区产业中心（筹）、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发展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25. 打造滨江政务超市。针对滨江金融中心金融类企事业单位集中的特点，开办滨江金融政务超市，为金融、证券、科技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金融债券发行审批、银行税务、不动产登记、知识产权等业务办理服务，延伸新区政务服务链条，实现企业就近办事。（责任单位：岳麓区人民政府、岳麓区相关区直部门和街道、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新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园区、区市和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公司为成员单位的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协调处理工作中

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推进新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每项工作任务后有多个责任单位的，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各牵头部门要细化制定推进措施，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聚焦重点任务，密切协助，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把任务落准落细落实。

（三）定期监督检查。新区党政综合部要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纪工委要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四）强化考核评价。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纳入新区年终绩效考核，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同时，要对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新区营商环境进行严谨、客观、公正的评估，并编制新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五）注重宣传推介。有计划、有重点地总结、归纳、提升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效和经验，适时在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进行重点宣传推介，着力打造具有新区鲜明标识的改革品牌，形成良好的要素集聚效应。

附件：2019年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十件实事清单

2019年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十件实事清单

序号	专项行动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落 实 单 位	进度安排
1		首次 信息共享	在新区管委会和岳麓高新区统一使用新区“多规合一”平台,实现建设单位首次报建资料(企业资质证书、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以及审批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4月份前完成系统互通,实现资料共享
2	效能提速 专项行动	政务 平台互通	依托“智慧新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新区内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包括省市专线系统以及新区内部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共享互认,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6月份前上长沙政务云的系统50%实现互联互通;12月份前上长沙政务云的系统实现全部互联互通。
3		规范 中介服务	实行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评价,定期形成评价报告并向其主管部门进行反馈,作为其资质评定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新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4月份前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每年形成一份中介评价报告,并向其主管部门反馈

序号	专项行动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落实单位	进度安排
4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建成湘江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引进专利技术20项以上，并实现20%以上成交额在新区落地(转化)。形成2个产业的知识产权智库研究报告，召开1次以上专题研讨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多元纠纷调解服务，服务新区企业100家/次以上	牵头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湘江发展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8月份前完成专利数据分析报告和智库研究报告各1个,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12月份前完成全部目标
5	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完善建设单位诚信系统	完善建设单位诚信系统,加强企业信用行为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设单位推行容缺审批等措施。健全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环保局 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驻新区办公室	6月底制订建设单位信用行为管理制度,形成容缺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完成系统建设
6		推行监管事项合并实施	整合新区内部质量安全监督,批后监管、环保执法等监管事项和监管力量,统一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牵头单位: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新区住建环保局、国土规划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4月份,完成监管整合方案;2.5月份,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一单两库建设;3.6月份,开始实施
7		建立企业问题快办机制	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服务理念,直面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紧急问题和遗留问题,建立“快办”机制,统一归口,集中受理,分类分级交办,跟踪督查督办,限时办结反馈,确保企业问题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牵头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 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筹)、湘江发展集团、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4月份前初步建立快办服务机制,明确服务流程和办理方式

序号	专项行动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落实单位	进度安排
8	政策落地专项行动	政策清理兑现	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一次专项清理，特别是要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奖励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综合评价，强化涉企政策“刚性兑现”，防止政策“空转”，打通政策兑现卡点	牵头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财政局、湘江发展集团、先导投资公司	4月份前完成涉企政策的清理工作，建立清单；针对清单内容在5月份前制定进度安排和逐项兑现措施
9	实体经济降本专项行动	降低要素成本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省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降低用地综合成本，全面推行“产业用地差别化地价”和“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科学合理制定产业用地地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与高校共建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举办第二期创业就业学院，为企业定向培养输出人才，降低企业引才用才成本	牵头单位：新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新区党政综合部、国土规划局	4月份前清理新区立项收费项目，并公布收费清单；12月份前完成定向培养学生350名
10	重点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专项行动	建立政务超市	针对滨江金融中心金融类企事业单位集中的特点，开办滨江金融政务超市，为滨江金融证券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金融债券发行审批、银行税务、不动产登记、知识产权等业务办理服务，延伸新区政务服务链条，实现企业就近办事	牵头单位：岳麓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岳麓区相关区政府中心和街道、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国投公司	由岳麓区人民政府牵头，岳麓区相关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在4月份前完成筹备方案起草，并提交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审议；由先导控股集团、湘江国投公司在8月份前完成场地提供和场地装修；9月份前完成工作人员遴选和培训；10月份前政务超市正式运行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2019年3月18日印发
